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4002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金航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6MAC0GWNXX5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吴官营村 99 号

法定代表人：靳春明

2026 年 5 月 20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公司厂区外南侧加盖沉淀池内有存水，西侧墙体破损用土围挡，土堆中间有明显水冲刷缝隙，缝隙中有水渗出，渗出的水在土堆下淤积，经过检测，加盖沉淀池内存水及西侧渗出的积水均含有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服务工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保治理设施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相关页、验收意见（抚环验〔2017〕3-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资产转让协议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6〕4002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请求撤销秦环罚告〔2026〕4002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对你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处理决定，主要提出以下意见：

1. 本次投诉系举报人索赔未果后的报复性举报，单纯以网络舆情加罚无事实依据，裁量明显过重；
2. 沉淀池闲置停用具备客观合理事由，无养殖废水外排、水样检测

全部达标，本案不适用《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告知书法律使用错误；

3. 违法行为轻微，检查当日立即完成整改，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不予处罚法定情形；

4. 系初次违法，全程积极配合执法、主动出资整改，多项从轻情节未予以考量，拟罚款 1.8 万元违背过罚相当原则。

依据本案调查证据、监测报告、现场笔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逐一复核，认为你（单位）提出的全部申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不支持提出的申辩请求，理由如下：

1. 针对意见 1：针对违法行为的具体行政处罚裁量是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序号 218 的规定进行裁量的，其中“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部分，本案涉及群众通过“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进行的举报投诉，且《今日头条》进行了报道，造成了舆论影响。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 号）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环境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程度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判定：（二）环境违法行为是否引起不良社会反响造成群众举报投诉；（三）环境违法行为是否造成舆论影响；”，本案环境违法行为造成了社会影响，需要在“1%-20%”之间取百分值。举报人是否为“索赔未果后的报复性举报”与本案具体裁量无关，也无“单纯以网络舆情加罚”情况；

2. 针对意见 2：沉淀池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当事人对所属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理应正确管理，虽然目前闲置但曾经使用过，池内废水经过检测含有污染物（有检测报告为证），并且该沉淀池西侧墙体破损，导致废水渗出，围挡土堆上有明显水流冲刷痕迹。该沉淀池不正常运行的违法事实清晰存在，适用《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无误；

3. 针对意见 3：本案沉淀池西侧墙体破损，池内污水外排的事实清晰存在，违法行为一定程度上对外环境造成了影响，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规定的情形，改正违法行

为是当事人的义务，不是不予处罚的理由，违法行为轻重程度已从行政处罚裁量方面予以体现；

4. 针对意见 4：初次违法、全程积极配合执法、主动出资整改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规定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另，《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第十条的全部规定共7项，本案中群众通过“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进行了举报投诉和《今日头条》进行了报道共涉及2项，且企业规模较小，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部分裁量取值由原10%调整为6%。我局于2026年8月4日再次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6〕4003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序号218的规定，1. 对环境影响程度：厂区外南侧加盖沉淀池西侧墙体破损导致池内存水有少量渗出，渗出水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规定的排放标准（COD浓度400mg/L、氨氮浓度80mg/L、总磷浓度8mg/L），判定标准程度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为3%；2. 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本次为首次，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3. 整改情况：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停止违

法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群众通过“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进行了举报投诉，《今日头条》对本案涉嫌违法行为引起的事件进行了报道，产生了社会影响，判定标准程度为“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此要素裁量为6%，合计14%，1.4万元（10万元×14%），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